

饶平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关于潮州市饶平县华馨药店申请纳入 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 评估结果的公示

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馨药店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，经我中心对相关资料审核后，并于2024年12月23日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综合评估，现将结果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潮医保中心通〔2023〕44号)中的评估标准，潮州市饶平县华馨药店相关医保管理制度、药店经营场所面积、在售药品种类、营业时间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要求、信息系统建设等基本符合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要求，综合评估得分为83分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(共七个工作日)，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饶平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。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7809690；

联系地址：潮州市饶平县饶平大道中段社保大楼8楼。

饶平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

